

咸宁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暂行办法

为规范和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准确评价财政科技资金绩效，更好地发挥科技计划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，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鄂科技规〔2017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咸宁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暂行办法》。

第一条 咸宁市科技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是指咸宁市科技局批准立项，由咸宁市本级及咸宁高新区内独立法人单位承担，且在一定时间期内实施的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书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。

第三条 项目验收包括提交申请、审核材料、组织验收、结题评价四个环节。

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时间后半年内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验收材料。如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截止前3个月内提出延迟验收申请，每个项目申请延迟验收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邀请有资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，按照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查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验收。

第七条 项目验收按计划类别、定期、分领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意见提出“通过结题”、“不通过结题”的结论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视为验收不通过：

1.所提供的验收材料有造假行为,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的真实性;

2.未经批准,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考核目标或者研究内容;

3.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期限 1 年以上未完成任务;

4.多次督促仍未按期提交验收材料。

第九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,市科技局将项目验收结果在局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没通过的,市科技局将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。

咸宁市科学技术局